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倍特期货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 独立意见

作为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对子公司倍特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特期货）增资的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出具了一致同意将本次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前认可函。现按照有关规定，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倍特期货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因倍特期货现有股东中的成都高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该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为有利于倍特期货拓展业务领域，增强其市场竞争力，提升其对公司的利润贡献能力，我们同意由倍特期货现有股东对倍特期货同等比例实行现金增资。同时，也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尚需倍特期货股东大会的批准。

独立董事：郑泰安、李越冬、辜明安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